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通讯、现场通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董事长李明之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李明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明之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成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发展委员会	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李伯侨先生	李明之先生
提名委员会	李明之先生、唐晖先生、李伯侨先生	李明之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伯侨先生、李明之先生、黄宁清女士	李伯侨先生
审计委员会	黄宁清女士、李明之先生、李伯侨先生	黄宁清女士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朱凡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唐晖先生、冯旭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晓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暨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谢晓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李晓霞女士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高级管理

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旭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变更相应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附件（简历）：

1、李明之先生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力学系，本科学历，历任广州佳都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市爱司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广州市保利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爱数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数特”）董事、杭州爱数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爱新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爱微特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肥特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李明之先生通过控股股东爱数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740,9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4%；其与公司董事朱凡先生、唐晖先生同为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朱凡先生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应用物理系，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国家标准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技术工程师、北大方正广州分公司工程部工程师、广州市爱司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市保利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爱数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爱新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市爱微特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朱凡先生通过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爱数特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740,9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4%；其与公司董事李明之先生、唐晖先生同为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唐晖先生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信电系，硕士学历，历任杭州新星微型计算机厂技术工程师、北京万力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北京罗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高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腾丰信息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现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爱数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数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特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保利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唐晖先生通过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爱数特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654,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5%；其与公司董事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同为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李伯侨先生

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伯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黄宁清女士

1966 年出生，正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财务总监，现任广东中科琪林园林股份有限

公司监事、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研究所高级会计师、广东省科技厅及广东省财政厅的财务专家、中国科学院专家库财务专家；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宁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冯旭女士

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英语系，本科学历。历任浙江物产国际贸易职员、东风标致项目经理、上海通用汽车品牌项目负责人、浙江瑞泰汽车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兼浙江瑞雪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杭州数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爱数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冯旭女士通过股东宁波凯数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0,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李晓霞女士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海南大学经济学院，专科学历。曾任广州星时达汽车专业维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暨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李晓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已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谢晓楠女士

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埃塞克斯大学财务管理硕士专业，硕士学历，ACCA（英联邦特许会计师）准会员。历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助理经理、龙湖集团上海分公司财务经理、捷成中国有限公司杭州保时捷中心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杭州数腾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爱数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冯旭女士通过股东凯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6,5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